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辽0402刑初82号

公诉机关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

被告人井颢然（曾用名：井元先），男，1975年2月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423197502083019，满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莱河路227-3号楼1单元1102室。1996年因犯盗窃罪被辽宁省抚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99年因犯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被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0年8月18日刑满释放。2017年4月26日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4日被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年5月22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抚顺市公安局新抚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4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顺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王南湖，北京法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孙萍，辽宁晨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蔡先富，男，1980年10月2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423198010240035，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辽宁省

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东街八组 8-39 号。2006 年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5 年因犯开设赌场罪被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2018 年 10 月 16 日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清原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23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顺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李永纯，辽宁立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徐树锋，男，1975 年 9 月 7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210423197509070413，满族，初中文化，住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河畔花园 59 号楼 1 单元 801 号。2007 年因犯滥伐林木罪被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18 年 12 月 14 日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抚顺市公安局新抚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月 27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顺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刘爱民，辽宁振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兵（曾用名：杨俊），男，1978 年 8 月 13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210423197808130017，满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北中街 23-157 号。2013 年因犯寻衅滋事罪被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2014 年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撤销（2012）清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杨兵判处刑罚的缓刑适用部

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2016年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与其前罪没有执行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十五天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2018年12月18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抚顺市公安局新抚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月25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顺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吴艳红，辽宁三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锋，男，1979年1月19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423197901190014，满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兴隆小区2单元602号。2003年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8年10月30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清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顺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韩学玲，辽宁三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徐晓明（曾用名：徐辉），男，1986年9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423198609152015，满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星海湖畔2期1号楼2单元1702室，2018年10月30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清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顺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姜丽颖，辽宁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史峻铭，男，1991年3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

码 210423199103150017，汉族，小学文化，无职业，住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新家园小区 8 号楼 7 单元 403 室。2018 年 11 月 7 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清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月 23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顺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刘明军，男，197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210423197412113018，满族，小学文化，无职业，住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馨怡家园 2 号楼 1 单元 801 室。1996 年因犯盗窃罪被辽宁省抚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18 年 9 月 14 日因涉嫌滥伐林木罪被清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0 月 12 日被清原县公安局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2019 年 3 月 2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顺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郑元根，辽宁益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马学军，男，1973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21042319731017301X，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红河路 55 号楼 3 单元 602 室。2018 年 11 月 28 日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抚顺市公安局新抚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27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顺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邢福，辽宁明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鑫，男，1992 年 7 月 14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210423199207142214，满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白塔堡理想新城 1-2 号楼 1 单元 1102 室。2018 年 11 月 8 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清原县公安局取保候审。经本院决

定，2019年3月2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顺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赵纯东，辽宁满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2月2日以抚新检刑诉[2019]19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并于2019年5月5日追加起诉，本院遵照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4刑辖字第11号指定管辖决定书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19年3月7日、8日、5月17日二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颜怀忠、刘健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井颢然及其辩护人王南湖、孙萍、被告人蔡先富及其辩护人李永纯、被告人徐树锋及其辩护人刘爱民、被告人杨兵及其辩护人吴艳红、被告人杨锋及其辩护人韩学玲、被告人徐晓明及其辩护人江丽颖、被告人史峻铭、被告人刘明军及其辩护人郑元根、被告人马学军及其辩护人邢福、被告人李鑫及其辩护人赵纯东均到庭参加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井颢然与蔡先富、马学军等人经常纠结在一起，并逐渐形成了以井颢然为首，蔡先富为积极参与者，徐树锋、刘明军、马学军，杨兵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团伙，该团伙为追求经济利益，追讨赌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随意殴打他人等违法犯罪行为，为非作恶，欺压百姓，危害一方，其行为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井颢然犯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赌博罪、串通投标罪；指控被告人蔡先富、杨兵、杨锋、徐晓明、史峻铭、李鑫犯寻衅滋事罪；指控被告人徐树锋、马学军犯敲诈勒索罪；指控被告人刘明军犯敲诈勒索、滥伐林木罪。 并又追加起诉了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徐树锋、马学军、刘明军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事实；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徐树锋、马学军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违法事实；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寻衅滋事的违法事实；被告人马学军转移赃物的违法事实，并向法庭提供了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被害人何新等人的陈述，证人祝春明等人的证言、价格鉴定意见书及被告人井颢然等十名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井颢然、马学军、徐树峰、刘明军等人以索要赌债为名，多次以威胁、恐吓手段敲诈他人财物，被告人井颢然，杨兵、蔡先富，杨锋，徐晓明，史峻铭，李鑫等人故意毁损财物，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被告人井颢然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并致一人轻伤；被告人井颢然以营利为目的，多次组织多人聚众赌博；被告人井颢然与其他人互相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被告人刘明军明知采伐许可证到期后又实施滥伐林木行为，各被告人的行为分别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

故意伤害罪，赌博罪、串通投标罪，数罪并罚，追究被告人井颢然的刑事责任；以敲诈勒索罪追究被告人马学军、徐树峰的刑事责任；以敲诈勒索罪、滥伐林木罪，数罪并罚，追究被告人刘明军的刑事责任；以寻衅滋事罪追究被告人蔡先富，杨兵，杨锋，徐晓明、史峻铭、李鑫的刑事责任，被告人井颢然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从重处罚。

被告人井颢然等十名被告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辩解如下：

被告人井颢然辩解，没有聚众赌博，也没有设立赌局，没有从中抽取红利；在他们玩的过程中，从来没有借过他们钱，没有敲诈何新和张桂琴，也没有到何新家进行威胁恐吓。

对追加起诉决定书的第一起，我没有让蔡先富他们恐吓过高期望，他欠我债务，我跟他要钱是正常的；第二起，从来没有人殴打过丁士利，丁写《装修合同解除协议》、《车辆抵押协议》时是在我公司，我公司就在清原县公安局对面，我要限制他人自由，他去报案就行了；第三起，起诉书写2017年3、4月份一天，当时，我在看守所羁押，我也从来没有跟李德宇打过仗；第四起的事实，我根本不知道。

被告人蔡先富辩解，我承认我动手打人了，但这是寻衅滋事，还是故意伤害，由人民法院裁定。

对追加起诉决定书一起的事实，我根本不知道；第二起事实，我没有殴打丁士利，丁摔倒了，我把他拽起来，说了几句话，就走了，根本没有人架着他；第三起事实，我进屋时，李德宇撇东西，打我一下，我没有吱声，他又打我一下，我急眼了，才打的他，我俩是朋友，过一会儿就好，我跟井颖然是在门口碰到的。

被告人徐树锋辩解，我就跟着去了一回，也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下去的。

对追加起诉决定书一起事实，这个事根本没有，我不知道他跟井之间有债务关系，我一次也没有去过，也没参加过跟踪、要债；第二起事实，我没有看见有人打丁、骂丁，在楼上，丁还下楼一次，我是去易合广场买洗衣液碰上的他们，不是特意去的。

被告人杨兵供认其参与打仗的事实，但辩解不是寻衅滋事。对追加起诉决定书的事实没有异议。

被告人杨锋、徐晓明、史峻铭供认犯罪事实。对追加起诉决定书的事实没有异议。

被告人刘明军辩解，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就去了一次，不是多次。对追加起诉决定书的第一起违法事实，我没有参加。

被告人马学军辩解，我跟井颖然之间就是经理和员工关系，我们见面是在正常的情况下，我们不是经常纠集在一起，没有暴力和威胁。另外，签订协议时，只有我和耿利。对追加起诉决定书的第一起事实，高跟井之间的债务有很多次，从来没有过威胁、恐吓，他俩2016年还有林木买卖，怎么能说威胁人身安全呢；

第二起违法事实，井跟丁签订的解除装修合同和赔偿合同，这是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从来没有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第四起违法事实，我从来不知道这个钱是什么钱，也不知情。

被告人李鑫供认犯罪事实，恳请法庭让其早日回家照顾体弱多病的父母。对追加起诉决定书没有异议。

被告人井颖然的辩护人王南湖律师认为，一、起诉书指控井颖然犯赌博罪，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因为井没有实施聚众赌博行为，更没有以赌为业。辩护人提供的证据出境记录和通行证，证明井颖然在二、三月里不可能组织多人在董家聚众赌博，起诉书指控井颖然抽头渔利数十万元的说法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二、指控被告人井颖然构成敲诈勒索罪缺乏事实和法律根据。起诉书认定何新欠井颖然150万余元的赌债，除了何新证言外，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而且何新证言自相矛盾，何新前后矛盾的笔录，证明不了他在赌桌上跟井颖然借了150万的赌债。150万元赌债之说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债权人索要合法债务，不存在敲诈勒索。三、寻衅滋事一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早已过诉讼时效。四、起诉书指控2009年11月13日故意伤害于泽光案件已过了追诉时效。五、被告人故意伤害郑国跃案件，后来补做的鉴定意见为轻微伤，不构成故意伤害罪，起诉书写的违法事实。六、关于串通投标的事实，被告人与张军不存在任何合作协议关系，竞标款是张军出资，竞标后，此款又返回给张军，井的行为不符合串通投标罪的构成要件，井显然不构成串通投标罪。综上

所述，认定以井颢然为首，多名成员的“恶势力”犯罪团伙缺乏事实依据，本案起诉书认定的七起事实中，井颢然跟蔡先富等人共同参与的只有二起事实，不构成三起，跟其他的成员也没有经常纠集在一起，因此，井颢然等人不具备“恶势力”团伙的法定条件。

对追加起诉书及补充材料，发表如下意见：1、追加起诉书指控的第一起事实，因缺乏证据证明，指控不能成立；2、追加起诉书指控的第二起事实，缺乏证据证明，指控不能成立；3、追加起诉书指控的第三起事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不能成立。综上所述，追加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不能成立，恳请法庭作出公平公正的判决。

被告人井颢然的辩护人孙萍认为，被告人井颢然的行为尚未达到“恶势力”的程度，从控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违法事实来看，本案中重要成员和组织成员均不固定，均是偶发、突发的个体势力，缺乏固定性、稳定性。对于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被害人何新共欠井颢然赌债150万元，但证人证言之间存在矛盾，此起不应以敲诈勒索罪论处。关于量刑事实，第二起事实已过追诉时效，因此，井颢然不构成累犯，不存在加重情节，第二起事实和第四起事实中，被告人已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且第四起检察机关已决定不起诉。第五起事实中，如法庭认定其犯罪，被告人具有如下情节，被告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被告人的行为是受同案张军的指使和授意，并没有任何违法获

利。

被告人蔡先富的辩护人认为：同意第一、二辩护人的意见，就寻衅滋事罪提出如下意见：万口烧烤店的行为已过追诉时效，双方已达成协议，公诉机关已对此进行了罚款，该案已处理完毕，且过了18年，不当再追诉；对于第二起的事实不应定为寻衅滋事罪，应定为故意伤害罪。辩护人认为就两起寻衅滋事案件，不当定为涉恶案件。

对于追加起诉的事实，根据两高两部的规定，认定“黑恶势力”应该是一个违法犯罪的组织，蔡与井等人不构成违法犯罪组织，其行为不符合“恶势力”的规定；2、井与蔡等人没有实施有组织的犯罪，公诉机关指控三起违法事实并不是“组织”；3、本案都是事出有因，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蔡多次参与了违法犯罪行为；4、定“恶势力”属拔高处理，他们并不是有组织的犯罪，他们也不是有犯罪的组织；5、依据从旧兼从轻原则，蔡等人不应认定为“恶势力”。综上所述，办案机关认定蔡为“恶势力”属拔高处理，不应认定为“恶势力”。

被告人徐树锋的辩护人认为：关于欠款的意见跟井颖然的辩护人的意见一致，就本案涉及到的定性部分，1、徐树锋主观上没有加入恶性团伙的意识表示，卷内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2、关于指控徐树锋敲诈勒索的相关事实中，在井提出去被害人人家时，徐并不知道具体的目的，只是知道去讨债，且徐并没有获得任何好处，徐树锋又主动认罪，自愿接受处罚，请求法庭从轻处

罚。

对于追加起诉书指控徐第一起犯罪没有有效的证据证实；关于第二起事实，证据中能反映出来丁与井确实存在纠纷，且两级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生效的民事判决不可能因为涉及刑事案件的可能性，就将原有查明的事实变得模糊，因此，不能把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排除在外，且该案已处理完毕，重新认定犯罪事实缺乏法律依据，徐事先没有得到他人通知，事中也并没有受到他人的指派，没有对丁的威胁恐吓行为，也没有表达这方面的语言，徐也不构成这起犯罪，结合本案来看，徐是否构成“恶势力”团伙成员，从这几起事实看，并没有每个人构成合理事实来进行客观逻辑的举证证明，只是先圈定犯罪人员，便填充了犯罪事实，对每个人都缺少客观有效的证据来证明，没有有效证据来证明徐为“恶势力”团伙成员，结合徐两次庭审中的认罪态度，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杨兵的辩护人认为：1、本案被告人杨兵涉嫌的寻衅滋事犯罪已过了追诉时效，同意井颖然的辩护人的意见；2、不应认定杨兵为“恶势力”团伙成员，杨兵涉案的犯罪事实只有一起。案件发生后，杨兵与井颖然、蔡先富就很少接触了，其行为不符合“恶势力”犯罪；3、本起案件应定为故意伤害罪，不应定为寻衅滋事犯罪。4、杨兵在该起犯罪中有坦白情节，且能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系从犯，起辅助作用，被告人涉案的两个被害人在案发后均得到赔偿，两个被害人不再追究

杨兵的民事和刑事责任；5、起诉书认定2018年12月5日，杨兵从抚顺第二监狱解回看守所羁押，而在2018年12月18日，杨就已服刑期满，杨是在原判刑罚执行完毕前，侦查机关发现杨有漏罪的。以上意见请法庭考虑。

被告人杨锋的辩护人认为：1、关于被告人杨锋在2013年木器厂殴打陈少杰一起，这起是由于赵江欠债不还引起，被害人的伤是谁造成并不确定，不能归结杨锋一人所为，本案发生后，被告人一方做了赔偿，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被告人杨锋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表示自愿接受处罚，2、起诉书认定被告人杨锋构成寻衅滋事罪，辩护人认为这起犯罪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更为准确，犯罪的对象是明确的，辩护人认为应当认定为故意伤害罪。3、被告人杨锋参与的这起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本案案发是2013年1月7日，在2018年10月份立案，已过追诉时效。综上所述，请法庭做出公正判决。

被告人徐晓明的辩护人认为：1、关于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被告人是由于跟赵江有债权债务，追讨欠款，并不是为了追求刺激；本案的矛盾是由于被害人主动引发的，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徐晓明没有实施打人行为；2、被告人认罪、悔罪，又系初犯，被告人在本案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被告方已得到被害人的谅解，恳请法庭对被告人量刑时适用缓刑。

被告人刘明军的辩护人认为：对公诉机关指控刘明军的罪名没有异议。1、被告人敲诈勒索罪属情节轻微，属从犯，刘明军

不是井颢然“恶势力”团伙的成员，也不是其公司的员工，其没有带工具，也没有参与任何行为；2、关于滥伐林木罪，被告人只是超采了林木，林业部门存在过错，且违法所得已被公安机关予以没收；3、被告人电话传唤到案的，并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同时，被告人患有严重的疾病，不适合羁押，请求法庭适用缓刑。

被告人刘明军没有参与公诉机关追加起诉书的第一起案件，认定其参与了该犯罪行为证据不足，不应认定。

被告人马学军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马学军不构成敲诈勒索罪。因为马学军的工作就是负责讨债，现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债权的非法性；关于“恶势力”团伙，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各被告人纠集在一起，马学军仅涉及到公司事务才与井有关，指控其为“恶势力”团伙不成立，应当依法宣告其无罪。

追加起诉书认定的第一起中的威胁恐吓的行为不能成立，该起指控不能成立；第二起的指控不能成立，本案没有证据能证明丁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第三起事实跟马无关；第四起违法事实只有张军证明马转钱的过程，但没有证据证明马知道钱的来源，在庭审中，并能证实马并不知道钱的性质，张军跟井之间存在重大的利害关系，其是举报井案的控告人，因此，公诉机关补充的各项指控不能成立。关于“恶势力”跟其他辩护人的意见一致，马的行为是职务行为，主观上没有犯罪故意，客观上没有实施犯罪行为。

被告人李鑫的辩护人认为：对于寻衅滋事罪没有异议。被告人李鑫犯罪主观恶性不深，犯罪情节轻微，应当认定其为从犯，且案发后，其他被告人能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认定为坦白；本次系初犯、偶犯。请求法庭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井颖然与马学军、徐树锋、刘明军经常纠缠在一起，并逐渐形成了以井颖然为纠集者，马学军、徐树锋、刘明军为成员的恶势力，该恶势力为牟取经济利益，追讨赌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实施敲诈勒索、随意殴打他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在一定区域内为非作恶，欺压百姓，危害一方，其行为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具体违法犯罪事实如下：

1、赌博犯罪、敲诈勒索犯罪事实

被告人井颖然于2013年、2014年每年的2月份至3月份期间，在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夏家堡乡董明军家中，多次组织何新、高棚堃、董明军、王统江、张国栋等人以打麻将的形式进行赌博，累计赌资达70余万元。期间，何新在打麻将的过程中，向被告人井颖然借款，至2015年11月份，何新共欠井颖然人民币150余万元。被害人何新偿还井颖然人民币80余万元后，尚欠井颖然70余万元无力偿还。被告人井颖然便要求何新将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夏家堡乡文屯村的自有约1800立方米的落叶松林

地用来抵债。因该林地系何新与其妻子张桂琴夫妻共有，在办理林地转让时，张桂琴拒绝在转让协议书上签字，导致林地无法转让。被告人井颢然于2015年11月3日，召集被告人徐树锋、刘明军、马学军等人，携带棍棒来到何新家中，恐吓、威胁张桂琴，迫使张桂琴在林地转让协议上签字。事后，被告人井颢然将该林地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转售给焦德学。经抚顺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该1857.81立方米蓄积落叶松活立木于2016年4月21日的价格为人民币844152元。

综上，四被告人敲诈勒索犯罪的数额为人民币144152元。被告人刘明军于2018年9月13日被公安人员抓获。被告人马学军于2018年11月28日被公安人员抓获。被告人徐树锋于2018年12月13日被公安人员抓获。

以上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报警情况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件来源、抓获经过；书证马学军、何新银行交易明细、林权流转合同、林木买卖合同、张桂琴报案材料；证人王统江、高棚堃、李军、张贵斌、何文达、王启军、何丹福、邵玉芝、焦德学、孙长江、曹阳、耿利、万朋启的证言；被害人何新的陈述；辨认、指认笔录、价格认证结论书及被告人井颢然、徐树锋、马学军、刘明军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2、被告人井颢然与他人串通投标犯罪事实及被告人马学军转移违法所得款的违法事实

2016年6月，被告人井颢然与张军（另案处理）在清原满族自治县原锅炉厂地块招标过程中，代表大连新泰投资资产管理公司与代表清原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姜维臣（另案处理）共同竞标。期间，姜维臣找到中间人董明军帮忙，让董劝说井颢然退出竞标，之后双方达成串标共识，被告人井颢然、张军退出竞标，姜维臣为此支付给被告人井颢然和张军（另案处理）人民币2500万元。姜维臣给井颢然的姐夫被告人马学军的银行卡内打款2500万元后，被告人井颢然与张军退出竞标，最终清原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遂成功中标。嗣后，被告人井颢然分得赃款人民币750万元。

2017年4月19日10时许，被告人井颢然主动到清原满族自治县公安局说明情况，到案后，对其所实施的串通投标的主要犯罪事实予以供认。

认定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件来源、到案经过、证人任伟、姜维臣、张军、董明军、孙长旭、薛英斌、任玲、万桂芝、柴松、赵东辉、陈雪峰、廉军、郭春芳、王佳、薛志、赵忠、曹阳、耿利、姜凤梅、孟祥娟、王艳丽、王福军、洪艳的证言、被告人马学军的证言及被告人井颢然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3、被告人刘明军滥伐林木犯罪事实

2016年8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刘明军在清原满族自治县大孤家镇松树咀村大成沟，在办理林木采伐设计后，雇佣他人进

行林木采伐，期间，有部分林木采伐超出许可证数量或超出许可证期限。经清原满族自治县林业局林业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刘明军滥伐林木蓄积共计81.1873立方米。

被告人刘明军于2018年9月13日经公安人员电话传唤到案。

认定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受案登记表、报警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件来源、抓获经过、指认现场照片；证人万朋启、谭佩武、迟长林、杜会森、宋启光、王志明、袁海滨、修明、朱荣生的证言、现场调查报告及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4、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杨兵寻衅滋事犯罪事实

2001年11月4日晚，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杨兵三人酒后来到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柳河路“万口烧烤”饭店吃饭。因被告人井颢然进入饭店后用扇子碰到李长秋的身上，引起李长秋的不满。李长秋骂了井颢然一句，井颢然笑称“你说啥，清原人还没有人敢这么跟我说话的”。随即出门叫来被告人蔡先富、杨兵等人持酒瓶子对李长秋及与李一同吃饭的孙大鹏、夏泽利进行殴打，将三人打伤。随后，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杨兵逃离现场。李长秋于当日到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颅骨粉碎性骨折。孙大鹏于当日到医院治疗，诊断为：颅脑外伤、颅底骨折、头皮血肿、颜面部皮肤挫伤。经抚顺公正司法鉴定所鉴定，鉴定意见为：1、李长秋头部损伤评定为轻伤一级。2、孙大鹏头部损伤

伤评定为轻微伤，面部损伤评定为轻微伤、左眼部损伤评定为轻微伤、右眼部损伤评定为轻微伤。事后，被告人井颢然赔偿被害人李长秋、孙大鹏经济损失，并取得二被害人的谅解。

另查明，被告人杨兵于2016年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与其前罪没有执行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十五天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15年9月19日起至2018年12月18日止）。

被告人杨兵于2018年12月5日从抚顺第二监狱押解回抚顺市公安局看守所。

认定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报警情况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人郑革、别凤珍、王丽红、杨兵；被害人李长秋的陈述、孙大鹏、夏泽利的陈述；鉴定意见；辨认笔录及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杨兵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5、被告人井颢然故意伤害犯罪事实

2009年11月13日23时许，被告人井颢然来到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宾馆一楼大堂，见被害人于泽光与宾馆的服务员发生争执。因其和于泽光相识，便上前询问什么事，后二人言语不和发生口角，被告人井颢然用拳将于泽光面部打伤，尔后，离开现场。于泽光于当日到医院治疗，诊断为：鼻骨骨折。经抚顺公正司法鉴定所鉴定，鉴定意见：于泽光鼻部损伤评定为轻伤二级。

事后，被告人井颢然赔偿被害人于泽光经济损失并取得于泽

光的谅解。

被告人井颢然于2018年5月22日被公安人员抓获。

认定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报警情况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人白晓坤、王东、郭月、师力国的证言、被害人于泽光的陈述、抚顺公正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及被告人井颢然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6、被告人蔡先富、杨锋、徐晓明、史峻铭、李鑫寻衅滋事犯罪事实

2013年1月7日，被告人蔡先富召集被告人杨锋、徐晓明、史峻铭、李鑫等人携带棍棒等工具，来到清原满族自治县北三家镇北三家村赵江经营的木器加工厂，找赵江索要欠款。双方见面后，因赵江拒绝归还欠款，并与被告人蔡先富发生口角，蔡先富遂掏出携带的尖刀威胁赵江，随即杨锋、徐晓明、史峻铭、李鑫上前与赵江的姑父被害人陈少杰等人厮打在一起。被告人蔡先富、杨锋、徐晓明、史峻铭、李鑫将木器厂办公室的桌椅门窗砸坏，将陈少杰打伤。经抚顺公正司法鉴定所鉴定，鉴定意见为陈少杰左腓骨损伤评定为轻伤二级，头部损伤评定为轻微伤。

被告人蔡先富于2018年10月16日被公安人员抓获。被告人杨锋于2018年10月29日被公安人员抓获。被告人史峻铭于2018年11月7日被公安人员抓获。被告人李鑫于2018年11月8日被公安人员抓获。被告人徐晓明于2018年10月29日被公

安人员抓获。

认定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报警情况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刑事案件破案报告表、案件来源、抓获经过、户籍证明、前科查询表、证人赵江、赵桂秋、金森、颜廷利、姜勇、冯华强、李志本、张宇池、葛旭、苏成林、韩林洋（韩峰）的证言；被害人陈少杰的陈述；辨认、勘验笔录、抚顺公正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及被告人蔡先富、杨锋、徐晓明、史峻铭、李鑫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7、被告人井颢然故意伤害违法事实

被告人井颢然于2015年4月14日21时许，在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中房花园小区内，因车辆进出小区一事同该小区保安被害人郑国跃发生冲突，期间将郑国跃打伤，经法医鉴定：郑国跃牙齿损伤评定为轻微伤。

认定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受理案件登记表、治安调解书、证人张永财、潘庆水的证言，被害人郑国跃的陈述、司法鉴定意见书及被告人井颢然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8、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徐树锋、马学军、刘明军威胁人身安全的违法事实

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徐树锋、马学军、刘明军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因被害人高期望同井颢然债务纠纷问题，多次采取辱骂、威胁、恐吓、跟踪等方式，逼迫高期望偿还债款。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被害人高朋堃的陈述、证人赵文军、祝春明、李何的证言、辨认笔录及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徐树锋、马学军、刘明军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9、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徐树锋、马学军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违法事实

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被害人丁士利承揽被告人井颢然位于清原县中房花园小区28号楼1102室住宅装修工程，因装修质量问题，井颢然与丁士利产生矛盾。2016年2月28日上午，被告人徐树锋在抚顺市清原县易和广场见到丁士利，随即电话通知井颢然。井颢然带领蔡先富等人在抚顺市清原县易和广场一楼西南角对丁士利进行殴打，并将丁士利带到清原县中房花园小区28号楼1102室其住宅内。在此期间，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徐树锋、马学军非法限制丁士利人身自由，在被害人丁士利同意签署《装修合同解除协议》、《车辆抵押协议》并筹集2万元人民币现金付给井颢然后，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徐树锋、马学军才同意其离开。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行政案件行政处罚审批表、受案登记表、被害人丁士利的陈述、证人曹志海、王艳春、范东波、史洪涛、陶江洪、王凯、鲁镇琿、王庆财、郝学文、徐家有、李乃富等人的证言、装修合同解除协议、质押合同及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徐树锋、

马学军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10、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寻衅滋事的违法事实

2016年或2017年3、4月份的一天晚上，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与李德宇、徐洪岩、崔广福等人到清原镇亿佳KTV歌厅唱歌、喝酒，期间，李德宇想和井颢然说话，因包房内声音较大，井颢然并未听见。于是，李德宇随手撒去一个打火机，想引起井颢然的注意，打火机打到坐在井颢然旁边的徐洪岩身上，引起井颢然的不满，井颢然辱骂李德宇，并拿起玻璃酒杯砸向李德宇。蔡先富见此情形，遂上前去用拳头殴打李德宇头面部，后被在场人员拉开，殴打造成被害人李德宇面部青肿。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被害人李德宇的陈述、证人徐洪岩的证言及被告人井颢然、蔡先富的供述与辩解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井颢然，马学军，徐树峰，刘明军等人以索要赌债为名，多次以威胁、恐吓手段敲诈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以上各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被告人井颢然以营利为目的，多次组织多人聚众赌博，其行为已构成赌博罪；

被告人井颢然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

被告人井颢然、杨兵、蔡先富，杨锋、徐晓明，史峻铭、李鑫任意损毁财物，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以上各被告人的行

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犯罪；

被告人井颢然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并造成一人轻伤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犯罪；

被告人刘明军违反森林法规，实施滥伐林木行为，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

对被告人井颢然应以敲诈勒索罪、赌博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串通投标罪数罪并罚；对被告人刘明军应以敲诈勒索罪、滥伐林木罪数罪并罚。

被告人井颢然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寻衅滋事犯罪，系累犯，依法应当对其寻衅滋事罪从重处罚。

被告人井颢然在实施串通投标犯罪后，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案，并能如实供述串通投标的犯罪事实，可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杨兵系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其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故应把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

经查，在敲诈勒索犯罪中，被告人井颢然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徐树锋、马学军、刘明军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对于从犯应依法从轻处罚。

又查被告人刘明军在实施滥伐林木犯罪后，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滥伐林木的犯罪事实，系

自首，可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杨兵、杨锋、徐晓明、史峻铭、李鑫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

关于井颖然的二位辩护人提出：“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井颖然犯有赌博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缺乏证据证明和缺乏法律依据，且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已过诉讼时效；不构成串通投标罪，被告人井颖然与张军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张军委托井颖然出面跟姜协商，从来没有压低、抬高投标价格，井颖然不构成串通投标罪”等观点，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被告人井颖然、蔡先富、杨兵的辩护人提出：“万口烧烤店的行为已过追诉时效，不当再追诉”等观点，经查，被告人井颖然、蔡先富、杨兵在实施该起犯罪后，又实施了其他犯罪，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故该起寻衅滋事犯罪并没有过追诉时效，应该予以追诉。上述辩护人关于此节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以采纳。

关于马学军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马学军不构成敲诈勒索罪”等点，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本院对此辩护观点不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

款、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井颢然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6 万元。

（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执行。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井颢然的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2 日止，折抵刑期 29 日。）

二、被告人刘明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执行。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刘明军的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止，

折抵刑期 30 日。)

三、被告人徐树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执行。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徐树锋的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折抵刑期 1 日。)

四、被告人马学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执行。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马学军的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止。)

五、被告人蔡先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蔡先富的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

六、被告人杨兵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原判故意伤害罪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杨兵的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6日起至2019年12月15日止。)

七、被告人杨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杨锋的刑期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止。折抵刑期1日。)

八、被告人徐晓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徐晓明的刑期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19年10月28日止。折抵刑期1日。)

九、被告人史峻铭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史峻明的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止。)

十、被告人李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李鑫的刑期自2019年3月2日起至2020年3月1日止。)

十一、继续追缴被告人井颢然串通投标罪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50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井颢然、徐树锋、刘明军、马学军敲诈勒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4152元，依法返还被害人张桂琴、何新。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荣国
审 判 员 刘 展
人 民 陪 审 员 贾耕墀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华 文 榕
代 书 记 员 魏 瑶

